

114 年全國總統盃克拉術錦標賽暨下半年排名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推展克拉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國際賽，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克拉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六、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16-17 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八、比賽分組：

（一）總統盃：

- 1、成人男子組(17 歲以上 2008 以上)
- 2、成人女子組(17 歲以上 2008 以上)
- 3、青少年男子 16-17 歲組（2008-2009）
- 4、青少年女子 16-17 歲組（2008-2009）
- 5、青少年男子 14-15 歲組（2010-2011）
- 6、青少年女子 14-15 歲組（2010-2011）
- 7、少年男子 12-13 歲組（2012-2013）
- 8、少年女子 12-13 歲組（2012-2013）
- 9、少年男子 9-11 歲組(2014-2016)
- 10、少年女子 9-11 歲組(2014-2016)
- 11、少年男女混合 8 歲以下組(2018 以下)

（二）排名賽：

- 1、成人男子組(17 歲以上 2008 以上)
- 2、成人女子組(17 歲以上 2008 以上)
- 3、青少年男子 16-17 歲組（2008-2009）
- 4、青少年女子 16-17 歲組（2008-2009）

5、青少年男子 14-15 歲組 (2010-2011)

6、青少年女子 14-15 歲組 (2010-2011)

九、比賽分級：

(一)總統盃：

1、 成人男子組：依體重分為-60/-66/-73/-81/-90/-100/+100 公斤

2、 成人女子組：依體重分為-48/-52/-57/-63/-70/-78/-87/+87 公斤

3、 青少年男子 16-17 歲組：依體重分為-42/-46/-50/-55/-60/-65/-71/-77/-83/-90/+90 公斤

4、 青少年女子 16-17 歲組：依體重分為-36/-40/-44/-48/-52/-57/-63/-70/+70 公斤

5、 青少年男子 14-15 歲組：依體重分為-38/-42/-46/-50/-55/-60/-65/-71/-77/-83/+83 公斤

6、 青少年女子 14-15 歲組：依體重分為-33/-36/-40/-44/-48/-52/-57/-63/+63 公斤

7、 少年男子 12-13 歲組：依體重分為-33/-36/-40/-44/-48/-52/-56/-60/-65/-70/+70 公斤

8、 少年女子 12-13 歲組：依體重分為-30/-33/-36/-40/-44/-48/-52/-57/+57 公斤

9、 少年男子 9-11 歲組：依體重分為-30/-33/-36/-40/-44/-48/-52/-57/+57 公斤

10、 少年女子 9-11 歲組：依體重分為-23/-26/-30/-33/-37/-41/-45/-50/+50 公斤

11、 少年男女混合 8 歲以下組：依體重分為-23/-26/-30/-33/-37/-41/-45/-50/+50 公斤

***凡各量級未達 2 人將併入較重之量級進行比賽。**

(二)排名賽：

1、 成人男子組依體重分為-60/-66/-73/-81/-90/+90 公斤

2、 成人女子組依體重分為-48/-52/-57/-63/-70/-78/-87/+87 公斤

3、 青少年男子 16-17 歲組：依體重分為-42/-46/-50/-55/-60/-65/-71/-77/-83/-90/+90 公斤

4、 青少年女子 16-17 歲組：依體重分為-36/-40/-44/-48/-52/-57/-63/-70/+70 公斤

5、 青少年男子 14-15 歲組：依體重分為-38/-42/-46/-50/-55/-60/-65/-71/-77/-83/+83 公斤

6、 青少年女子 14-15 歲組：依體重分為-33/-36/-40/-44/-48/-52/-57/-63/+63 公斤

十、報名資格：凡對克拉術運動有興趣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截止，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twjudo.ef-info.com/>

(二)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三)繳費方式：現場繳費。

(四)報名選手需與報名資料相符，如有不符，本會採收到報名表為基本資料。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六)因故無法參賽者請於報到 3 日前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比賽結束一個月內），無故未參賽者不予退費。

(七)報名費每人新臺幣參佰元整，**同時參加總統盃及排名賽選手優惠每人新臺幣肆佰元整。**

十三、比賽時間：

1、男子：少年 3 分鐘、成人、青少年 4 分鐘。

2、女子：少年 2 分鐘、成人、青少年 3 分鐘。

3、少年男女混合組 2 分鐘。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克拉術總會（IKA）實施之最新國克拉術比賽規則。

十五、比賽制度：

(一)總統盃：參賽人數 4 人（含）以上採單淘汰賽制，3 人採循環賽制。

(二)排名賽：各量級參賽人數 4 人（含）以上採 4 柱復活挑戰賽制，3 人採循環賽，2 人採 3 戰 2 勝制，1 人不進行比賽。

※採循環賽制說明：

1. 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2.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3.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十六、獎勵：

(一)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1、團體錦標獎盃(總統盃)：頒給獲錄取各組前三名者，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乙座、獎狀乙張並頒發組隊單位、教練獎狀各乙張。

2、各組個人前三名由大會頒給金、銀、銅，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

(二)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依各組參賽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以判定名次。

(三)排名賽各量級各量級第1名具下半年度各國際賽儲備國手遴選資格。

(四)排名賽成人男子組-66/-81公斤、成人女子組-57/-78公斤等4個量級第一名為2026亞培第2階段培訓選手、第二名為儲訓選手。

十七、抽籤：將由本會專責小組及本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

十八、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事項	備註
114年8月16日 星期六	Am08:00~08:30	報到	
	Am08:00~09:00	當天比賽選手過磅	
	Am08:40~09:00	領隊會議	
	Am09:00~09:30	裁判會議	
	Am09:00~11:00	小豆苗推廣訓練營	
	Am11:00	開幕典禮	
	開幕後立即比賽	總統盃開始比賽	
114年8月17日	Am08:00~08:30	報到	

星期日	Am08:00~09:00	當天比賽選手過磅	
	Am09:00~09:30	裁判會議	
	Am09:30	選拔組開始比賽	

(一)報到時間：8月16日(星期六) **上午0800時起至0830時止**。

(二)報到地點：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三)領隊會議：8月16日(星期六) **上午0840時**。

(四)會議地點：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五)裁判會議：**8月16日(星期六)上午0900時、8月17日(星期日)上午0900時**。

(六)會議地點：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七)開幕典禮：8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時。

(八)開幕地點：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九)過磅時間：

1、各量級競賽選手 **正式比賽當天08:00至09:00過磅**，過磅以二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體重超重者，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運動員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2、各量級試磅時間正式比賽當天07:30至07:50時。

3、過磅地點：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館

4、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

(1) 12歲以上組別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健保卡)。

(2) 12歲以下組別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 國中、國小未有身份證者，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在學證明書。

5、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6、若身分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

7、選手過磅時無法出示有效之身份證、健保卡取消參賽資格；過磅不裸磅得扣除實際體重0.2公斤(亞培選拔組開放實際體重 $\pm$ 2公斤內)，請於過磅前完成報到。

(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18歲之男、女選手，請於報到時繳交

家長同意書，未繳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克拉術服裝並自備紅色腰帶**。

(十二)女子選手克拉術服內需穿著白色圓領T恤，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三)取得國手資格，如無二線腰帶以上證書者需進行補測。

(十四)國手須配合集訓，集訓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國手資格，選訓委員會得依排名賽順位審核通過遞補之。如該量級仍無人參賽，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評估選手奪牌機率及經費決定參賽人選。

(十五)國手集訓無故缺席者由代表隊教練提報協會，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追繳部份或全部之集訓費用，情節重大者取消國手資格。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3、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4、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5、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6、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7 月 30 日。

7、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申訴：

- 1、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終決。
- 3、 凡經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 4、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人抗議成立，則取消其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5、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管道：比賽現場由行政組受理，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派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傳真電話 02-29725512，電郵信箱 kurashtaipeitaiwan@gmail.com。

(十八)保險：本賽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5、 保險：本賽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九、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參加由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主辦之「114年全國總統盃克拉術錦標賽暨下半年排名賽」。

此致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

家長：（簽名或蓋章）

選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參加由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主辦之「114年全國總統盃克拉術錦標賽暨下半年排名賽」。

此致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

家長：（簽名或蓋章）

選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